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正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峰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正峰因公共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5月28日，各罪之犯

01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2 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，是
03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與交通安全相關之公
05 共危險罪（肇事逃逸、酒後駕車），罪質相似，並參酌所犯
06 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及受刑人所
07 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因素，及受
08 刑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
09 求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許雅玲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林正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